

ᠠ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 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鄂前党编发〔2021〕25号



## 关于印发《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经旗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并报旗委编委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 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机构职能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鄂尔多斯市委编委批准的《鄂托克前旗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鄂托克前旗委办公室、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制定本文件。

**第二条** 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更名为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划入鄂托克前旗房屋征收与政府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承担的房屋征收和拆迁方面技术性、服务性职能，为鄂托克前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

**第三条** 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及旗委决策部署，承担全旗保障性住房、房地产市场、房屋产权交易、物业、供热、城镇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非成套改建及房屋征收和拆迁等服务保障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旗保障性住房保障对象资格审核认定和违规行为调查、处理方面的基础性、辅助性工作；承担全旗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商业运营管理方面的基础性工作；承担全旗保障性住房的入住、维修、租金收缴、退租、物业服务等方面的基础性、辅助性工作；承担全旗保障性住房的统计、分析、信息化建设及档案

管理工作。

（二）为全旗房地产、房屋评估、拆迁、测绘等相关企业的资质报批提供辅助性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全旗住宅小区的综合验收工作；为全旗公共部位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和使用提供服务指导；协助价格主管部门规范物业服务收费；为业主、业委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保障服务；为各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提供行业服务和业务指导；为老旧小区改造、非成套改建及老旧小区外装电梯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三）承担住房产业发展政策研究工作，对全旗房地产市场进行技术监测分析、预警预报，并提出相关建议；承担全旗房地产信息化建设工作，做好房屋租赁、房屋面积、档案信息、房屋地产中介、个人房屋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协同开展房屋交易、转让相关工作；承担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的服务保障工作；为房屋交易、楼盘表的建立、房源核验、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易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四）为全旗集中供热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服务；为核定和测算供热成本、价格调整提供辅助性工作；为全旗供热市场运行平稳、规范供热企业行为提供保障服务；承担供热信访维稳的辅助性工作。

（五）提出全旗棚户区改造计划、房屋征收计划、补偿方案建议；承担对被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的调查和登记工作；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评估、补偿

安置和落实已征收房屋的拆除工作提供保障服务；承担补偿安置资金使用的辅助性工作；承担房屋征收和拆迁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入户洽谈，协助订立补偿协议；承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纠纷和信访调解的辅助性工作；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数据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的归集工作。

（六）完成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设 5 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承担机关日常运转、财务、人事、编制、信息、安全等工作。负责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群团、文明创建、民族团结、统一战线、健康教育、依法治旗、深化改革、综治信访维稳、领导班子建设、政务公开、文化宣传、网络安全、帮扶嘎查村等工作。

（二）住房保障室。承担保障性住房的分配、退出和后期运营、租赁补贴发放等辅助性工作；承担保障性住房住户的档案管理和租费收取的辅助性工作；承担建设保障性住房信息系统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三）房产开发与征收补偿服务室。承担全旗房地产、房屋评估、拆迁、测绘等相关企业资质报批的服务保障工作；为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评估、补偿安置和落实已征收房屋的拆除工作提供保障服务；执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承担全旗房地产开发及房地产市场秩序稳定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全旗房地产信息化建

设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协同开展房屋交易、转让工作；承担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的服务保障工作；为房屋交易、楼盘表的建立、房源核验、存量房与政策性住房上市交工作提供保障服务。

（四）物业服务室。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全旗住宅小区的综合验收的辅助性工作；为全旗公共部位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和使用提供服务指导；协助价格主管部门规范物业服务收费；为业主、业委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保障服务；为各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提供行业服务和业务指导；为老旧小区改造、非成套改建及老旧小区外装电梯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受理物业投诉有关工作。

（五）供热服务室。为全旗集中供热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服务；为核定和测算供热成本、价格调整提供辅助性工作；为全旗供热市场运行平稳、规范供热企业行为提供保障服务；承担供热信访维稳的辅助性工作。

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设 1 个分支机构：

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上海庙服务站。主要职责：承担上海庙镇住房保障、物业、供热行业服务与业务指导、老旧小区改造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第五条** 经批准，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设置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党支部。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党支部要认真履行党章等党内法规明确的职责任务，

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贯彻执行，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对选人用人工作提出意见。

**第六条** 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综合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3名。设主任1名（正科级），副主任2名（副科级）。

**第七条** 原为鄂托克前旗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中心核定的机构编制事项不再有效。

**第八条** 本文件解释的办理工作由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其调整由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2021年3月31日起施行。

---

抄送：旗纪委监委机关，旗委组织部，旗财政局，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中共鄂托克前旗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